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4-11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贷款承诺书》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 融资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通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通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建行北京通州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0元/股（含本数）。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813,47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906,73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建行北京通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主要内容如下：

经我行审批决策，同意为回购公司股票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贷款，贷款期限1年。

本承诺有效期为6个月，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计算。本承诺书下的贷款事项在承诺期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我行的相关贷款条件后，我行提供融资安排。贷款具体权利和义务以我行与你单位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贷款承诺书》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将在《贷款承诺书》中建行北京通州分行承诺的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贷款资金额度范围内向建行北京通州分行提出申请，实际贷款金额以贷款资金到账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建行北京通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